

國立聯合大學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台高(三)字第 0950101838 號函備查

- 一、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之適用項目包括：
 - (一)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。
 - (二)配合自償性支出需求。
 - (三)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
- 四、從事第三點所列適用項目，應經財務投資小組對所提標的進行評估，並提出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企劃書及收入未達預期額度時因應措施，報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辦理。
- 五、長期債務之舉借應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總預算之 5%。
- 六、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，應編列預算逐年攤還。如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，或於預算執行期間，因環境發生重大變遷，得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，先行以適當科目列帳，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。
- 七、長期債務確定舉借時，應依採購法規定評比金融機構，以爭取最有利本校之舉借條件，包括償債期限、最低利率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